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3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委员会

第 2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布塔吉拉先生.....（乌干达）

后来的主席：卡瓦略女士（副主席）.....（葡萄牙）

目录

议程项目 67：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议程项目 71：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

---

\* 委员会决定同时审议的项目。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7：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A/C.3/60/L.22）

**决议草案 A/C.3/60/L.22：儿童的权利**

1. **Thomson 先生**（联合王国），代表所列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他说，《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他还提出应特别关注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和传染儿童的困境。

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曾被误列入提案国名单中。

3. **主席**宣布白俄罗斯、喀麦隆、摩纳哥、摩洛哥、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加入了决议草案提案国行列。

**议程项目 71：人权问题（续）**（A/60/40、A/60/441、A/60/129、A/60/336、A/60/392 和 A/60/408-S/2005/626）

**(a)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60/134、A/60/266、A/60/272、A/60/286、A/60/299、A/60/301、A/60/301/Add.1、A/60/305、A/60/321、A/60/326、A/60/333、A/60/338、A/60/338/Corr.1、A/60/339、A/60/340、A/60/348、A/60/350、A/60/353、A/60/357、A/60/374、A/60/384、A/60/399、A/60/431 和 A/60/392）

**(b)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60/221、A/60/271、A/60/306、A/60/324、A/60/349、A/60/354、A/60/356、A/60/359、A/60/367、A/60/370、A/60/395 和 A/60/422）

**(c)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A/60/36 和 A/60/343）

4. **Arbour 女士**（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说，秘书长在其名为“大自由”（A/59/2005）的报告中所描述的

改革议程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A/60/L.1）一起反映出一个雄心勃勃的、必要的联合国改革方案，根据该方案会员国承诺在过去 60 年在制定、解释和改进国际人权法方面所取得的标准进步的基础上进行改革。《成果》是各国对普遍人权的明确共同承诺。首脑会议明确承认每个国家都有义务保护其国民不受种族灭绝、战争罪行、种族清洗和反人类罪行的伤害。此外，会员国已决定如果国内当局明显不能保护其国民，国际社会有权利也有义务通过联合国采取行动。

5. 另外，《成果》规定了第一个明确、广泛的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将人权主流化的政府间高层授权。它承诺国际社会共同谴责贩卖人口、性别暴力和性别歧视。它号召重新采取行动来保护移民、儿童、土著人民、残疾人、少数族群、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人权。

6. 新的人权理事会将负有促进普遍尊重关于所有人的各种人权和各项基本自由的保护的全面义务。首脑会议还要求联合国提高人权条约机构的效率，而这些机构的工作直接影响有关国内法及国内政策的改变以及为受侵害的个人提供有效补救。适宜采用一种更简化的、能使各条约机构间的联系更紧密的方法，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正致力于有关成立一个统一的常设条约机构以及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迁往日内瓦的提议。此外，会员国要求将专员办事处室的预算翻一番，这对执行其任务至关重要。最后，由于认识到人权与和平、安全之间的密切联系，各会员国明确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安理会建立更紧密的关系。

7. 目前，专员办事处自身正在进行重大的改革。特别是，它正在评估其将如何改进对由于贫困、歧视、冲突、有罪不罚、缺乏民主和制度缺陷所造成的对人权的挑战的反应。办事处的工作基于这样一个前提——人权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每个国家

的人权状况都是不完善的。办事处试图通过帮助国家解决它们所面临的特定人权问题来增进其与单个国家间的联系，并试图通过在联合国系统内以及与各国政府、区域性组织、国内机构以及民间社会间的一种动态的合作体系来使自己的影响最大化。作为这一行动的一部分，办事处近期设立了一个政策、计划、监督和评估小组来帮助其建立一套战略规划和管理体系。

8. 有必要在确保适当的多样性的同时加强人力资源，并保证办事处能够对向其提出的越来越多的要求做出反应。她的一份报告（A/60/36）解释了人权高专办是如何努力推进这些改革进行的。报告列举了办事处仍积极参与的那些实质性活动的关键领域，对于这些领域应和其他有关个别活动、国家状况或主题问题的报告一起来理解，而她也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提出了这些报告，其中包括关于阿富汗、尼泊尔和塞拉利昂的报告（分别是 A/60/343、359 和 349）。

9. 在其关于办事处富有建设性地直接与会员国一起处理人权问题的责任报告中描述的一项《行动计划》得到特别强调，该计划包括通过以日内瓦为基地的活动、对联合国维和行动以及联合国驻地协调员提供支持，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以及在各国和地区设立机构。人权高专办一如既往地深化其与各国的合作活动，并协助各国政府建立和加强国内人权保护体系。人权高专办曾帮助墨西哥进行宪法改革，并且曾就国际人权标准向伊拉克宪法委员会提出建议。人权高专办还帮助会员国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条约负有的报告义务以及遵守特别程序的建议。这种帮助仍然是在国家一级进一步促进对人权尊重的最重要方法之一。去年，办事处在很多国家设立或加强了地区机构，其中包括危地马拉、海地、尼泊尔和乌干达。在区域一级，则在太平洋和中亚地区设立了办事处。

10. 应人权委员会的要求，人权高专办在尼泊尔建立了一个重要的外地办事处。目前，一场武装冲突对平民造成了很大的影响，缺乏民主自由以及长期的社会不平等状况使得尼泊尔的人权状况极不稳定，并且可能会迅速恶化。

11. 人权高专办还努力加强其进行实地调查行动的能力，并对调查委员会提供支持，这种帮助往往是及时的。专员办事处成功地帮助国际调查委员会进行了对达尔富尔的调查，在此基础上，它又针对玻利维亚、吉尔吉斯斯坦（调查于 2005 年 5 月在乌兹别克斯坦发生的谋杀事件）、印度尼西亚、东帝汶和多哥展开了调查行动或为调查行动提供了支持。

12. 《行动计划》中所描述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改革所包含的内容是有关以权利为基础的发展方法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可否审理问题的的工作。因此，高级专员倡议起草一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任择议定书。人权高专办还为有关落实发展权的高级别工作队提供大量的重要支持，从而确保政府间进程在尽可能坚实的基础上向前推进。

13. 鉴于打击恐怖主义的需要从某种意义上与国际人权法项下的义务是一致的，人权高专办召集了一次关于人权、反恐及紧急状态的专家会议，会议的成果载于秘书长关于该问题的报告（A/60/374）中。提出的建议是，专员办事处应就人权问题与安全反恐专家进行对话，从而确保在实践中打击恐怖主义和保证对人权的尊重这两个目标能一致。妇女的人权仍然是人权高专办关注的一个问题。在专员就第 1325（2000）号决议向安理会发表的演讲中，她强调在达尔富尔一直持续的状况是一个明显的例子，说明了妇女在冲突中可能普遍遭受的侵害。

14. 最后，只有合作才能使人权高专办发挥更有效的的作用。在联合国合作伙伴的配合下，专员办事处提出了行动 2 倡议，并努力将之付诸实施。近期，

办事处将一些人权顾问派遣到很多联合国国家小组中，其中包括乍得和多哥。目前正计划向格鲁吉亚和俄罗斯联邦派遣人权顾问。

15. **Ndiaye 先生**（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纽约办事处主任）介绍了秘书长的一些报告，他说，秘书长关于发展权的报告（A/60/286）包含了最新的信息，它补充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的有关发展权的报告（E/CN.4/2005/24）。人权委员会的第 2005/4 号决议认可了有关落实发展权的高级别工作队的结论和建议。在其 11 月的会议上，工作队将审议关于促进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的千年发展目标 8。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有关发展权的一份概念文件，并决定将其提交给委员会。

16. 秘书长关于人权和文化多样性的报告（A/60/340）概述了通过委员会审议文化权利问题获得的发展，特别是有关高级专员应于 2005 年举行磋商来讨论确定有关文化多样性、文化权利和人权的新授权及其范围的提议。秘书长有关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个人的权利宣言》的报告（A/60/333）详细介绍了与促进《宣言》执行有关的进展。其中特别提到了在联合国系统各部门的工作中将少数群体问题纳入主流的重要性。还提到了新确定的有关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授权，他已与高级专员进行会晤并讨论了她的授权，并与人权高专办有关工作人员及民间社会进行初步协商从而帮助确定中心问题的优先主题。

17. 秘书长关于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报告（A/60/134）包含了从一个会员国得到的信息，即有助于增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实用的建议和观念。秘书长关于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报告（A/60/305）包含了各会员国的观点和从它们那里获得的信息以及它们对这些措施对其国民影响的分析。

18. 秘书长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报告（A/60/370）回顾了该领域近期取得的进展以及 2005 年 6 月纽约办事处举行的专家研讨会上产生的一些鲜明的观点。报告指出，虽然各国负有义务打击恐怖主义，但是它们的行动必须遵循国际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的规定，而目前在很多情况下事实却并非如此。秘书长关于人权和恐怖主义的报告（A/60/326）总结了各会员国关于一些问题的观点，其中包括恐怖主义对各种人权和各项基本自由的充分享有的影响、为恐怖主义的受害者设立一项自愿基金的可能性以及使恐怖主义受害者得到康复的途径和方法。

19. 最后，秘书长关于土库曼斯坦人权状况的报告（A/60/367）的基础是秘书处就同一问题于 2004 年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文件（E/CN.4/2004/118）。

20. **Schölvinck 先生**（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介绍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关于其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A/60/266），他说，报告包含了以下方面的建议：特设委员会在 2006 年要继续开展工作，有必要做出更多的努力，适当调整设施和文件，确保联合国中的无障碍环境，以及在预先考虑公约草案的执行中加大机构间合作。

21. 人权高专办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紧密合作，为 2005 年特设委员会的各届会议提供了服务，人权高专办在秘密磋商中准备了背景文件。两个机构还与特设委员会相关的事件组织了专家会议。根据特设委员会的建议，事务部正在探究将选中的一些文件用盲文表述的创新措施。

22. 除了管理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以便于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特设委员会在纽约召开的届会外，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还通过网站或应请求以英文、法和西班牙文为非政府组织提供有关委派、登记、出资和参与程序的信息说明；向在经济及社会理事

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发送包含特设委员会各届会议以及相关参与程序的信件；回答非政府组织、国内人权机构、政府间机构和其他类型的组织提出的专门问题；以及为解决非政府组织代表对专门委员会的需求而做出特别的努力。在会议开始时还特别提供额外时间供参会人员登记。

23. **Carvalho 女士**（葡萄牙），副主席，主持会议。

24. **Normandin 先生**（加拿大）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了执行《行动计划》需要会员国提供何种支持。

25. **Hussain 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代表团关注的是新的《行动计划》非常强调国家的参与，以及在执行《计划》时应牢记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的所有规定。人权高专办的组成应反映联合国成员的普遍性，而目前伊斯兰国家的代表很少。为国家参与建立指导工具应该是一个透明的过程，会员国应被告知取得的一切进展。他还注意到报告（A/60/36）中没有关于今后应如何解决贫困、发展和全球化带来的挑战的后续计划。

26. **Gzali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询问，除了同侪审议机制外，人权理事会是否会利用其他工具，另外除对各条约机构外是否会利用该机制。他问到，新的理事会将如何利用相同的机制而不产生过去那种政治化和双重标准的结果。

27. **García-Matos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回顾说，委内瑞拉拒绝承认《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法律地位，并要求大会重新审议该文件。

28. **Cumberbatch Miguén 先生**（古巴）说，《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是由少数国家集团操纵和通过的，将独裁的措施强加于多数国家。古巴完全反对文件中包含的进行保护的义务这一概念，因为无法保证该概念不会像往常一样被较强大的国家所利用。国家有义务不对人民犯下严重的罪行，但却没

有义务保护人民免受这些罪行的侵害。因此，提出受保护权这一概念不仅是没有必要的，而且据近些年的历史来看，也是危险的。此外，该概念的主要鼓吹者本身也往往无法保护人民不受他们自己的炸弹和酷刑行为的侵害，对此，联合国相关人权机构也没能采取行动。古巴代表团对于向人权高专办分配更多的资源表示极大的质疑，并且询问将采取什么措施来避免对本组织其他领域的工作造成不利的影响。他还问到，高级专员将如何确保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获得与政治和公民权利同样的关注。

29. **Arbour 女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说，会员国能向人权高专办提供的最明确的合作就是政治上和预算上的支持。人权活动的资金匮乏，因此，首要的是，会员国应支持近期有关将人权高专办的日常预算翻一番的承诺。其次，应注意通过合作，例如，通过人权高专办与国家间的技术合作方案，来落实有关基本人权的国际承诺。第三，人权高专办和区域及分区域集团之间需要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30. 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给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非常适当的授权，并且还提到了权利的切实享有，而在过去这是很少被提到的。虽然，各国为制定人权标准框架做出了极大的合作努力，但是，在框架的执行方面还存在不足。

31. 应整体理解《行动计划》，并且与国家进行接触并不等于在其领域内设立机构。人权高专办有时需要向某个国家小组派遣一位人权顾问，有时经人权委员会或大会授权通过自己设立的办事处来代表自己。对特定国家落实人权的缺点进行适当的评估会导致目标恰当的技术援助计划的出炉，这比起在日内瓦制定的一般性计划更有用。

32. 虽然人权高专办的大部分行动都是由安理会或人权委员会授权的，但它越来越多地利用调查行动

来保护和促进人权。因此，重要的是确保人权高专办有适当的配备来执行这些任务。

33. 贫困是侵犯人权最严重的情况之一。虽然人权高专办没有宣称其在该领域有独特的知识或能力，但它能够和联合国其他机构、民间社会及各国政府进行合作，在减轻贫困方面发挥一定的作用。不应仅仅将贫困视为一种经济上的剥夺，它还是一种对人类尊严的侵害，应通过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倡议予以解决。

34. 她明确表示她个人会致力于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受到与公民和政治权利同样的关注，尽管世界上各种事件的发生往往会使人们给予后两种权利更多的关注。因此，至关重要的是确保人权高专办对各国的技术援助计划与其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各种其他努力能平等、公平地开展。

35. 诸如同侪审议之类的任何改革倡议都要避免重复。一个条约机构对遵守人权义务状况的审查与新成立的人权理事会要采取的任何类似的行动是完全不同的概念。条约机构只能对批准了相关条约从而自愿承担义务的那些国家进行审查，而政府间机制可以处理普遍适用的人权标准。新的人权理事会采用的同侪审议机制能确保所有会员国在履行其人权义务方面接受其他国家某种形式的问责，这会有助于解决有关偏袒和双重标准的指责。

36. 作为联合国秘书处的一部分，人权高专办应在现有的招募程序的限制下执行联合国有关地理分布的规则。在人权领域，文化多样性是一个很大的优势，她希望拟议的人权高专办资源的增加能使它在地域分布上更加平衡。

37. **Berzinji 先生**（伊拉克）说，伊拉克新宪法会确保对人权的尊重，他还问到人权高专办能为伊拉克提供什么样的额外帮助，特别是在为执行国际公约及时编写报告。

38. **La Yifan 先生**（中国）问人权高专办将如何配置其新增资源从而确保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能够像公民和政治权利那样得到切实享有。

39. **Thomson 先生**（联合王国）代表欧盟发言，他向高级专员询问了如下问题：将预算增加一倍能够使人权高专办在《行动计划》方面有什么作为，而会员国则能做些什么来协助人权高专办履行其扩大了职能，以及主流化对联合国人权工作有何帮助。

40. **Zack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人权理事会代表了迈入执行时代的一个契机。她问新的人权理事会将如何确定技术援助的授权，从而更有效地满足单个国家的愿望。

41. **Arbour 女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说，增加的资源会与《行动计划》的推进相适应。人权高专办的首要工作是增强其内部管理复杂技术合作计划的能力。任何额外能力的配置都应遵循国家参与、国家合作及国家领导的理念。

42. 所有人权的实现都有赖于在对实现方法进行适当分析并向政府提出建议后与各国政府进行合作。为了确保人权高专办针对会员国或地区的具体要求开展适当的技术援助计划，人权高专办需要更专业的主管干事和更精深的国家分析。因此，资源的增加应与以日内瓦为基地的人权高专办能力的增强相一致，从而使其在实现各项人权方面能成为各国政府的相关伙伴。

43. 将所有人权纳入主流是必要的，因为这可能是使人权实现方式多元化的最可行的方法。然而，认为将人权纳入主流的成功会代替专门用于人权的其他能力是不正确的。

44. **Ballesterro 先生**（哥斯达黎加）问高级专员她如何看待人权机制改革，特别是主流化的发展趋势，并请她就条约机构是其自身成功的受害者的观点发表看法。他还询问了有关除儿童权利委员会外的其

他条约组织采用双会制，以及有关在日内瓦召开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会议的的建议的问题。

45. **Arbour 女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说，计划的条约机构系统改革是充满挑战的，但是如果不进行这种改革，那些积压的报告就不会有处理完的一天。条约机构系统确实是其自身成功的受害者，这一点体现在报告的积压上，但也反映在已建立和将要建立的条约机构的记录号上，以及个人和国家向其求助可能性的增大上以及批准数的增加上。统一的条约机构系统意味着会员国更容易与其联系，并且最后的观察结论更具有相关性，而目前会员国不得不应付各种报告要求，其中一些还是重复的。目前办事处正在起草一份文件，在其中阐述这些观点。

46. 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设在日内瓦的建议与十年前北京会议上所表述的妇女权利属于人权的观点是相联系的。因此，在条约机构的工作中与联合国系统中，包括在人权高专办的工作中，应将性别考虑正式纳入经济、社会、政治和公民权利中，同时考虑到其特殊性。

47. **Boniver 女士**（意大利）说，人权并不是抽象的法律概念，它们和联合国方方面面的工作都是相关的，因此，应该位于联合国改革议程的中心。改革应该是全面的，以结果为导向并获得一致通过，它应该是兼收并蓄的，应试图反映各种政治和文化观点。因此，新的人权理事会应继续与非会员国和民间社会进行当前的对话。它应从人权委员会进行平稳过渡，并吸取其精华，特别是它的特别程序和机制，而其成员则应承诺遵循最高的人权标准。

48. 意大利深信促进人权需要与促进民主相联系，因此特别重视与“民主政体共同体”进行合作，该共同体是致力于和平推进民主的一个论坛，近期马里刚出任其主席国。虽然世界上一些地区的民主状况有了很大的进步，但在某些情况下，却没能对粗

暴侵害人权的行动采取行动。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加强安全措施的需要应与保护公民自由和宪法民主秩序以及确保遵守国际法的义务相协调，而这正是意大利承诺要做到的。关于这一点，她提到了联合国、欧盟以及欧洲委员会确立的各项原则和方针，这些原则和方针影响了意大利的国内立法。

49. 意大利还致力于在全球范围内废除死刑并欢迎就反对死刑达成一致的观点。在废除死刑前，寻求普遍延期执行死刑的运动正在取得进展，并呼吁国际社会对此承担更大的责任。

50. 意大利还深入参与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努力，确保她们能平等的与男性一起充分参与决策，全球的政治、公民、社会和经济进步有赖于此。最后，她提到意大利特别关注打击贩卖女孩和妇女的行为，作为打击对个人各种形式的虐待和剥削承诺的一部分。

51. 布塔吉拉先生（乌干达），主席，重新主持会议。

52. **Thomson 先生**（联合王国），代表欧盟、正在加入的国家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土耳其和克罗地亚、稳定和结盟进程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黑山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冰岛和乌克兰发言。他说，虽然欧盟尽了最大努力，但是全球范围内侵犯人权的行为仍然得不到应有的制裁。

53. 然而，世界首脑会议承诺在未来五年内将人权高专办的经常预算增加一倍并将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主流，这标志着一个转折点可能已经到来。人权理事会应该是一个常设机构，能够对紧急人权状况和问题做出迅速、有效的反应。它应该具备适当的工具来保护和促进各项人权，同等地关注公民、文化、经济和社会权利，这些权利是普遍而不可分割的，并且能相互补充。它应该利用人权委员会的优势，其成员应该承诺遵守最高的人权标准。一个成功的理事会应将首脑会议所确认的原则——人权

与和平、安全和发展是相互联系的，是联合国系统中相互补充的几个支柱——转变成现实。

54. 没有国家能声称其拥有完美的人权记录，各国都应公开各自的不足，并尽最大努力予以弥补。他还特别间接提到缅甸和昂山素姬，他说，各国政府都应确保人权的拥护者能安全地开展活动，而无需担心受到骚扰和袭击。但人权维护者境况问题特别代表提供的文件表明对人权拥护者在世界各地受到打击的报道增加，令人感到担忧，这显示出政府往往将这些人视为对手而非同盟者。

55. 限制言论自由与剥夺其他基本人权是相互联系的。然而，信息和思想的自由流动对于实现民主是至关重要的，对经济的发展及增长也是必不可少的。他挑出一些能明显体现言论自由或抑制言论自由所产生的影响的国家的例子，说道，正如很多国际规范文书所确定的那样，消除言论自由的障碍是各国政府的共同责任。

56. 欧盟将预防和根除一切形式的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视为优先考虑的事项，并敦促所有未这么做的国家尽快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然而，公约的实施也同样是重要的，而各国应使其官员明白它们绝不会容忍酷刑。它们还应尽早考虑签署和批准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该议定书为根除酷刑提供了国际一致的方法，将重点放在预防上而不是在事情发生后才做出反应。欧盟号召所有缔约国遵守其在《公约》项下的义务，包括有关报告及与特别报告员合作的义务。

57. 欧盟还特别关注用于酷刑的货物的交易，通过了一项禁止此类交易的法令，并敦促其他国家引入类似的立法。欧盟愿意在这一领域与它们进行包括技术援助在内的各种合作。

58. 废除死刑是欧盟的首要目标之一，这会有助于提高人类尊严以及促进人权方面的进步。他号召所

有国家废除死刑，并在死刑完全废除之前，立即延缓执行死刑。虽然，去年在这方面取得了积极的进展，特别是在塞内加尔、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美国，但世界上一些地区仍然适用死刑。他提到了中国和伊朗，这两国的死刑适用率仍然很高。伊朗仍对青少年适用死刑，而巴勒斯坦当局和以色列新政府则都在其国内立法中引入了有关死刑的规定。乌兹别克斯坦也令人关注，但同时它也有望在2008年废除死刑。

59. **Henouda 女士**（阿尔及利亚）说，人权的普遍性应基于对《维也纳宣言》所反映的文化、历史和地域上的特殊性的承认，以及主权原则和不干涉国家内部事务的原则。

60. 人权理事会的建立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用的加强是从过去吸取经验教训并构建新的程序来确保人权问题非政治化的一个契机。

61. 阿尔及利亚认识到其对于确立法治负有主要责任，在摆脱了十多年的恐怖主义后，阿尔及利亚决心进行民主化并促进个人的权利和自由。2005年9月，阿尔及利亚人民通过公民投票批准了有关和平和民族和解的一份宪章。

62. 阿尔及利亚的民主转型使由选举产生的多党制机构得以建立。目前，很多政党积极参与到政治生活中来，其中一些在国民大会上还有自己的代表。作为政府加强法治计划的一部分，司法部门也正在改革。在阿尔及利亚，民间社会正迅速扩大，新闻业尤其是动态、多样化和自由的。应该注意到，阿尔及利亚决心按照自己的时间表来完成民主化的进程，不受别国逼迫和怂恿。

63. 在国际层面上，阿尔及利亚是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方，并一直履行其条约义务。政府准时提交定期报告，并愿意继续与相关委员会及联合国非条约机构进行合作和对话。最后，阿尔及利亚愿意与活跃在人权领域的各国际非政府组织合作。

64. **Tchitanava 女士**（格鲁吉亚）说，格鲁吉亚代表团完全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联合国人权机制进行改革的倡议，并认为这些改革会有助于将政府、民间社会以及国际和非政府组织的工作纳入主流。

65. 作为一个正处于转型时期的年轻民主国家，格鲁吉亚为自己取得的成就感到骄傲，但它也非常清醒地认识到其所面临的挑战。获得独立后，格鲁吉亚参加了一些国际组织，并成为许多人权条约、公约的缔约国。这些人权机制的大部分都被纳入了国家立法，而相关政府机构就有关人权、民主及人道主义事务与国际组织进行着密切的合作。

66. 格鲁吉亚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了第三份定期报告，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还于 2004 年访问了格鲁吉亚。2002 年，格鲁吉亚政府签署法令宣布该国为“无酷刑区”，并通过了一项准备在 2003-2005 年实施该法令的国家计划。

67. 在国际组织的帮助下，格鲁吉亚在司法独立上取得了巨大的进步，在此基础上，内务部启动了严厉打击贩卖人口活动的计划。建立了一所学校来培养学生从事公共管理，促进少数民族的文明融合，并教授民族语言。

68. 至于阿布哈兹及南奥塞梯的人权状况，控制这些地区的分离主义分子正对格鲁吉亚公民犯下种族屠杀和民族清洗的罪行。其他民族还被迫逃离家园来逃避阿布哈兹当局施行的酷刑和其他有组织的野蛮行径。在苏呼米设立的人权办事处于 1999 年开始工作，隶属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但是还未取得实际成果。

69. 在发生冲突的地区，特别是格鲁吉亚人占人口大多数的加利区，人权状况仍不稳定。格鲁吉亚在 1997 年就予以废除的死刑仍在阿布哈兹适用。虽然格鲁吉亚政府反对单边强制措施，但返回加利区的人不断受到阿布哈兹民兵的袭击，并且一些基本的

服务以及社会和政治权利的享有也被剥夺。政府还非常关注禁止使用格鲁吉亚语以及对在格鲁吉亚继续任教的教师进行威胁的行为。

70. 虽然一些联合国决议吁请阿布哈兹的事实当局提供安全保证，但联合国和国际社会需要采取更果断的行动使难民及国内流离失所者可以安全、快速地回到他们在阿布哈兹、格鲁吉亚及南奥塞梯的家乡。

71. **Acharya 先生**（尼泊尔）说，尼泊尔已成为很多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并且宪法也反映了其有关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义务。

72. 尼泊尔政府非常重视联合国的人权特别程序，并承诺帮助人权高专办在尼泊尔开展其受命进行的活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已经访问了尼泊尔，而政府承诺会实施他们务实的建议。政府正调查所有有关法外杀戮的指控，并想指出人权高专办有关尼泊尔的报告（A/60/359）确认了该国政府已经对之前报道的情况采取了行动。

73. 失踪并不是受政策驱使的，而尼泊尔也充分披露了其在大多数情况下的应对措施。一个调查委员会有时会在一些连续性的报告中说明那些据称失踪的人的行踪和结果。应注意到严重案件的数量已大大降低了。因恐怖主义和公共安全行为而受拘留的人都是依法处理的，并提供了正式案件记录，说明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拘留他们的原因。为了澄清有关任意逮捕和非法政府拘留的指控，尼泊尔政府已允许人权高专办工作组无需提前通知就可以自由进入所有拘留场所，包括军营。政府还采取措施防止已被释放的人因同一指控而再次被捕。

74. 尼泊尔政府不允许利用酷刑获得供词或信息，并准备将这种行为定罪。政府开展安全行动以保护

最基本的权利——生命权，并指示安全部队尽可能区分民用设施和军事目标。

75. 尼泊尔政府充分认识到其保护和协助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义务，并根据联合国的指导原则就此问题制定了一个全面的新政策草案。关于国家人权委员会，尼泊尔政府想强调巴黎原则得到全面遵守。希望人权高专办能参与讨论该委员会及其他国家机构的职能。

76. 尼泊尔政府承诺保护人权拥护者的自由，为他们到传闻侵犯人权事件的发生地提供便利，并使非政府组织获得其在地区进行安全行动时所需的自由。

77. 自 2005 年 4 月紧急状态解除后，尼泊尔政府释放了所有因公共安全行为而被拘留的人。计划于 2006 年举行市级选举并在下一年举行国民议会选举。预计这两次选举将激活多党民主制，而这对促进和保护人权是至关重要的。

78. **王光亚先生**（中国）说，人权理事会的建立代表了联合国人权机制改革方面的一个重大的进步。人权理事会应制定公平、客观和透明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并避免政治化、双重标准及偏袒，从而解决人权理事会面临的“信用危机”。

79. 人权理事会应具有充分的代表性。人们注意到，人权委员会成员的增加在使更多国家参与人权事业、加强国家人权能力建设以及促进区域和国际合作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大会成员可以基于公平的地域分布以简单多数选举出理事会成员。

80. 人权理事会应该是一个对话、交流与合作的平台。为了履行职责，它应该考虑世界的多样性，并尊重各国选择各自的社会体系和发展道路的权利。应通过建立适当的工作方法和机制来鼓励国家间的对话和交流。

81. 中国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A/60/36）中所建议的联合国人权改革表示欢迎，并希望人权高专办能把握这次机会加强与会员国的合作，继续改进其工作并更好地履行职责。中国很高兴高级专员在今年早些时候成功访问了中国并与中国政府签署了有关人权合作的新谅解备忘录。中国期望与联合国在人权教育、能力建设和法治方面开展更广泛的合作。

82. 为保证人民享有人权，中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改进法律体系，加快民主进程和发展经济。中国在消除贫困、义务教育、妇女和儿童卫生保健以及残疾人、老年人及其他弱势群体权利保护方面取得了举世瞩目的进步。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还没有完全实现所有基本自由和人权，但会继续争取进步。

83. **Bazel 先生**（阿富汗）说，阿富汗对联合国高级专员就阿富汗人权状况以及人权领域技术援助取得的成绩提出报告（A/60/343）表示欢迎。他赞同报告中的很多建议，特别是有关法治和司法行政、妇女状况、儿童状况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建议。

84. 阿富汗仍然坚定地致力于保护和促进人权，并于 2004 年通过宪法，保护和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男女平等权。近期缔结与执行《波恩协定》以及举行包括妇女参与的议会选举标志着民主进程中的一个里程碑。

85. 阿富汗高兴地发现高级专员的报告对人权做了广义理解，并涉及了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以及残疾人问题。然而，报告应更注重发展权而非过渡性司法。重要的是利用可获得的资源解决国民亟待解决的需要，即为上百万失业人口提供援助、为上百万回国人员修建收容所、为数千名复员的前战斗人员创造就业机会以及降低母婴死亡率。

86. **Dall'Oglio 先生**（国际移民组织）说，各国可以采取很多措施更好地保护移民的人权。首先，来

源国应保证在其国民离开本国前告知其权利与义务，并使其知道在东道国到何处寻求帮助。第二，各国应加强对有困难的移民的领事保护和协助，并为他们提供司法援助、建议、安全的避难所、医疗保健以及自愿回国和重新融入社会帮助。第三，各国应有效地加强立法措施来制裁跨国犯罪并确保本国的边境控制和移民政策完全符合国际法律标准和人权政策。

87. 保护移民权利的一个主要障碍是国家不能实施其自愿接受的公约和协议。在大会通过《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后十五年，只有 33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该公约。

88. 人道的、有秩序移徙不仅给移民本身带来好处，还会给整个社会带来好处。为了提高对移民人权的认识，国际移徙组织为政府官员、律师和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媒体的代表组织了培训班和能力建设讲习班。国际移徙组织还为当地的非政府组织提供支持和培训，使它们能为移民提供保护。

89. 国际移徙组织与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合作，并协助新成立的移徙工人委员会履行职能。

90. 总之，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行动者在保护移民人权和解决造成移徙的根本原因，包括贫困、冲突和环境破坏方面承担着共同的责任。

下午 1 时 15 分散会